

# 何組卜辭中的習刻刻辭

陳逸文\*

〔摘要〕

筆者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安陽殷墟進行九次科學發掘所得之甲骨，其中雜有不少習刻刻辭，並注意到習刻所能反映的一些文字現象，這是歷來學者較少注意之事。這一類習刻刻辭大量出現在何組卜辭所在的甲骨上面，這些刻辭與與何組後期字體的關係，也未曾被系統性的整理。本文由整理何組卜辭出現的習刻刻辭類型出發，探討其出現的組類及與何組卜辭字體之間的影響，並說明被誤認為正式卜辭的習刻所帶來之影響。

習刻是歷來甲骨學界較少重視的研究材料，只是在介紹中略提一二，但若不能清楚辨別，使用這些甲骨材料就可能出現問題，因此筆者透過前賢對何組卜辭的分類意見，整理出何組卜辭中部分習刻的情況，並舉出一些容易被誤判的何組甲骨。最後透過對這些習刻的整理與分析，討論何組甲骨的分類以及字體演變的軌跡。

關鍵詞：何組甲骨、習刻、甲骨字體、偽刻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甲骨文字是目前中國所見最早系統化的文字，雖多為占卜之事，但商人百事俱卜，因此所載內容豐富且多元，數量也頗為可觀。但除了正式契刻在甲骨上的占卜記錄外，甲骨上偶爾還可見到一些不涉及正式占卜的刻辭，即是現今所說的習刻刻辭。對習刻刻辭的研究是目前甲骨學界較少討論的議題，限於其非正式的內容性質及較不嚴謹的字體結構，學界一般認為習刻刻辭屬於刻者隨意契刻之作，乃是價值較低的研究材料，事實上這樣的看法並不全面。

筆者之前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於安陽殷墟進行第一到九次科學發掘所得之甲骨，其中包括不少習刻刻辭，因此注意到習刻所能反映的一些文字現象，這是歷來學者較少注意之事。其中，在此批甲骨中的何組卜辭，伴有大量的習刻刻辭，這些刻辭與何組後期字體的關係，也未曾被系統性的整理，若是這類參雜在一般卜辭中的習刻刻辭被誤認為正式刻辭，將會造成對內容判斷上的極大問題。本文由整理何組卜辭出現的習刻刻辭類型出發，探討其出現的組類及與何組卜辭字體之間的影響，並說明被誤認為正式卜辭的習刻所帶來之影響。

## 貳、習刻刻辭略說

卜辭契刻於甲骨之上，受限於契刻材料及工具，讓甲骨文字的產生較一般書寫方式困難，刻工需經過一定程度的練習，才能在甲骨上契刻出形體完整、行款合宜的文字。我們在甲骨上看到的一些形體幼稚，語句顛亂的情況，或許都是刻工在練習時所遺留的痕跡。這些練習的刻跡，一般將其稱之為習刻。習刻既是練習之作，形式風格自然與一般卜辭相去較遠，因此早期易將此類刻辭誤認為仿刻之偽作，直到史語所在安陽進行科學挖掘，親眼見到這些習刻甲骨出土，才能斷定這些刻工拙劣、語不成詞的刻辭，同樣出自殷人之手。董作賓在〈甲骨文研究之擴大〉提到：

又近復發現「習刻」的文字，或在正文之旁，或在廢料之間，學書者視同廢紙，畫圖習字，任意塗鴉，倘非親手從地下掘來，必且疑是贗品了。<sup>1</sup>

其後郭沫若等學者也開始注意到甲骨的此一現象。<sup>2</sup>雖然習刻刻辭的發現不算太晚，但其後數十年，除了在甲骨著錄中偶被提及，學界對習刻刻辭並沒有較專門的討論。直到 1989 年，劉一曼才正式提出習刻刻辭之分類，他將習刻刻辭分爲三類：習字之刻、習辭之刻、示範之刻。<sup>3</sup>不過在劉一曼的分類中，「習辭之刻」與「示範之刻」有很大的可能會產生混淆，在他的分類中，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是否有找到「示範之刻」的「範本」，若找不到「範本」，則將此習刻歸類到「習辭之刻」中，因此在說明的時候，劉一曼往往將「習辭之刻」與「示範之刻」並舉，因為不能完全肯定此習刻是否沒有「範本」。事實上這樣的分類不夠精確，筆者以爲：

「示範之刻」與「習辭之刻」，最大的差別在於「示範之刻」是為了讓習刻者練習而契刻，故在內容上，兩者可能會有相應或相承的關係，像《甲》2500，第一行干支較為整齊美觀，第二行之干支，字體拙劣，刻劃極淺，大小無法自由掌握。第一行干支刻者僅刻一行，從甲子刻到己巳，再由第二行刻者繼續契刻，由庚申刻至癸酉，兩者字體涇渭分明，有相承關係，故才能稱之為「示範之刻」。<sup>4</sup>

因此「示範之刻」基本上只出現同版甲骨上，否則在難以確認是否有「範本」的情況下，很難認定不同版之間的示範關係，畢竟不少習辭之刻所習練的內容都是較常見的卜問，不能說這版一定是抄自某版單獨的「示範之刻」。是以筆者雖延用劉一曼所分「示範之刻」之名，但實際內容與劉一曼稍有不同，所指之範圍較小，避免與「習辭之刻」產生混淆。<sup>5</sup>

<sup>1</sup> 董作賓著，李濟主編，〈甲骨文研究之擴大〉，《安陽發掘報告》（北平；上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29-1933 年），頁 411-422。

<sup>2</sup> 郭沫若，《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 年），頁 219、318。

<sup>3</sup> 劉一曼，〈殷墟獸骨刻辭初探〉，《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1989 年），頁 11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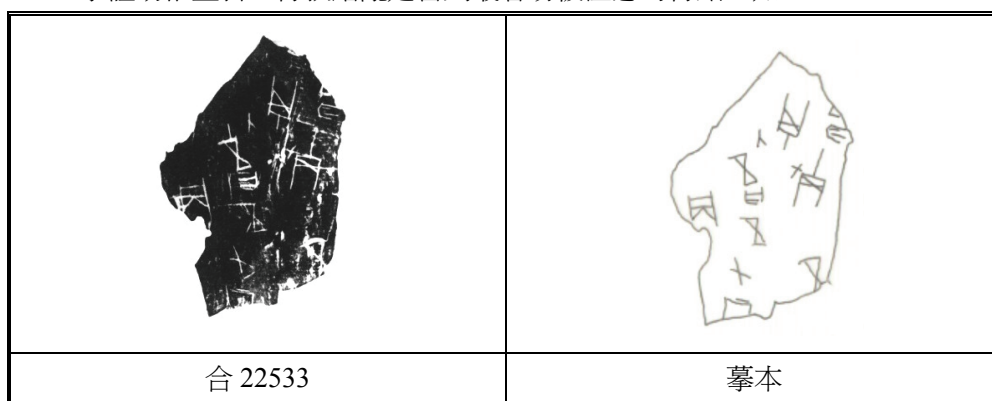
<sup>4</sup> 拙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64。

<sup>5</sup> 關於筆者對習刻定義的討論還可參照拙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

字體歪斜不正的習刻刻辭容易分辨，但習書者練習日久，技法也應隨時間進步，這些較工整的習刻刻辭就容易造成研究者的誤判。筆者整理所見習刻刻辭的情況，認為可從以下幾點來判斷習刻刻辭：

一、字體是否歪斜不正，行款顛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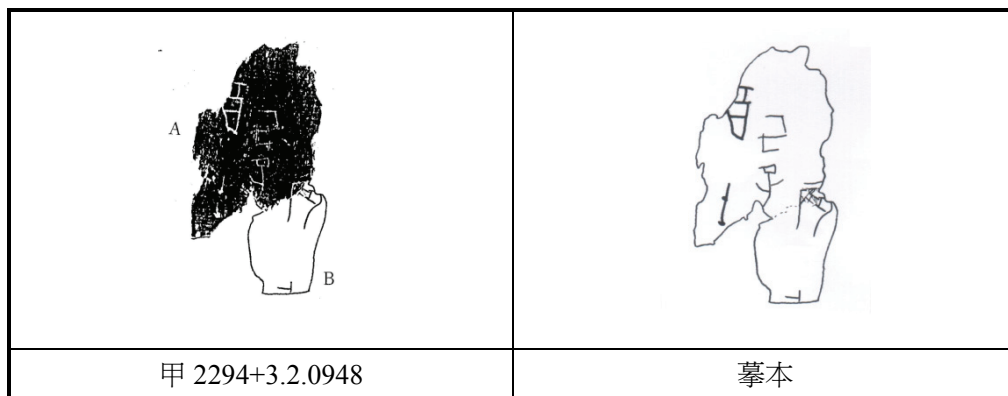
字體幼稚歪斜，行款錯亂是習刻最容易被注意的特點，如：



通常一望可知其為習刻。

二、刻辭是否有犯兆的現象。

刻者一般契刻卜辭為避免直接刻在卜兆上面，<sup>6</sup>而習刻因為是練習之作，所以沒有這種顧慮，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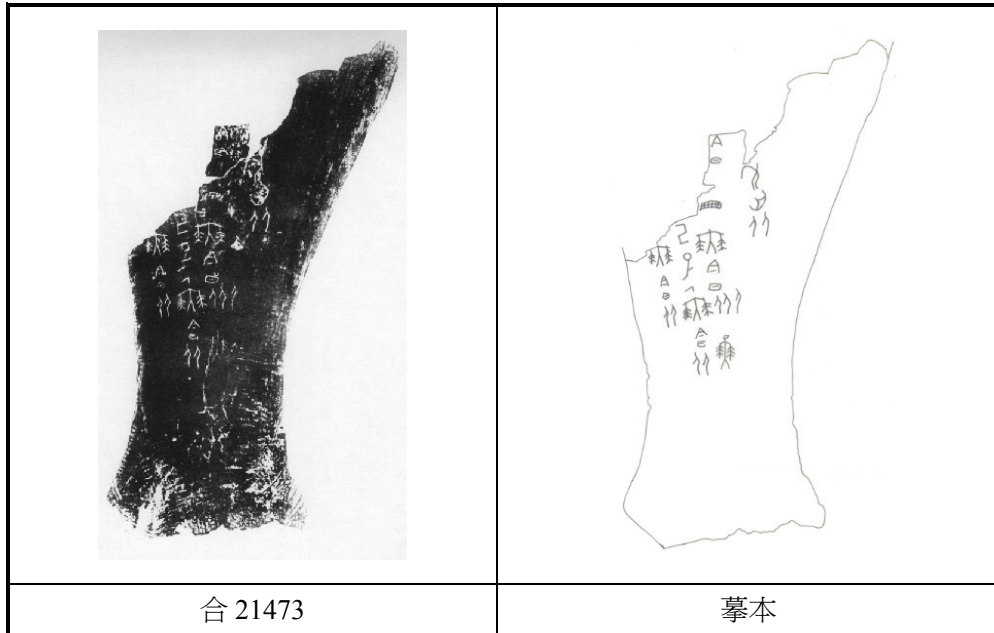
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頁 5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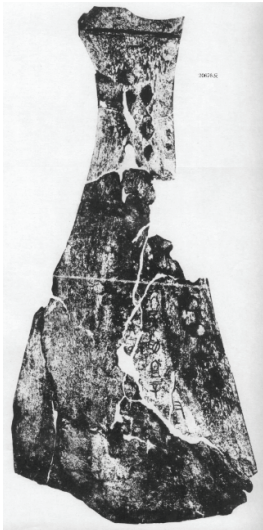

<sup>6</sup> 李旼姪，《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頁 50。

此版字體淺而纖弱，「己」字筆畫不連接，且直接刻於卜兆上，犯兆情形非常明顯。這類犯兆的情況，一般要透過照片或是實物觀察才較易判斷，因此學者較少注意到這種習刻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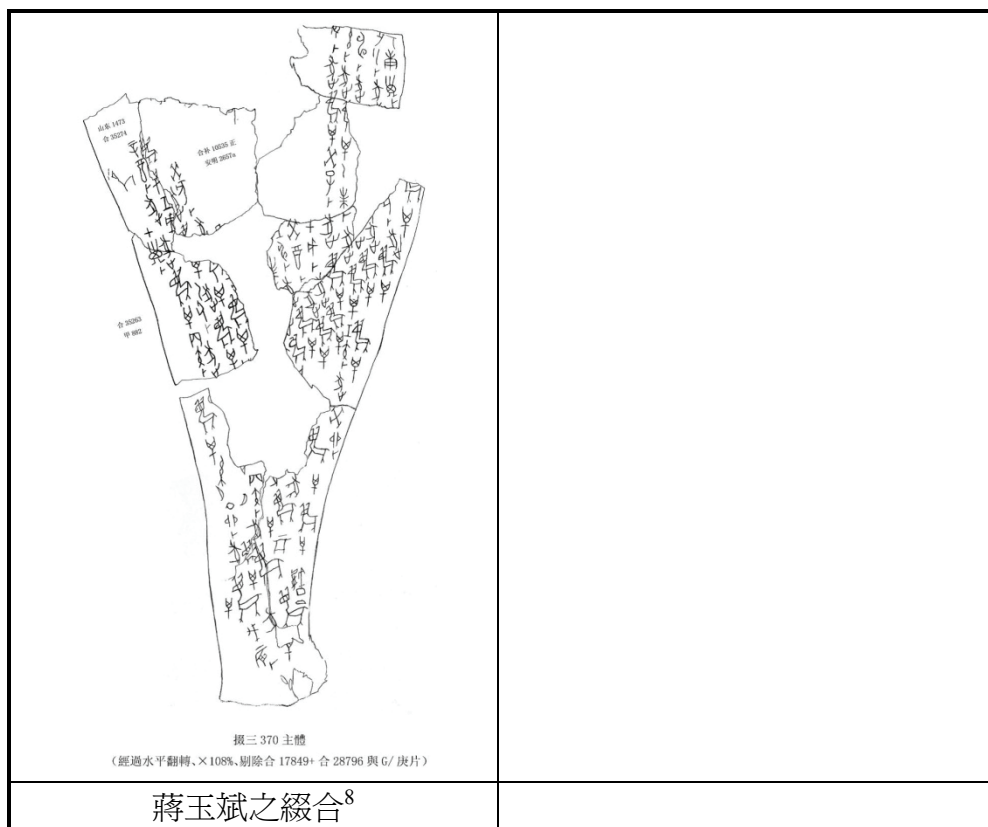
### 三、整版甲骨或常用字是否有倒刻的現象。

習刻刻辭有兩種較常見的倒刻現象，一種是整版倒刻，這類習刻之字體與白組□類較為相似；另一種則是單字倒刻，特別是將常用字倒刻，這種現象常出現在何組卜辭中。筆者認為習刻刻辭的倒刻現象，基本上都是習刻者刻意的行爲，目的是爲了與甲骨上其他正常卜辭作區隔。整版倒刻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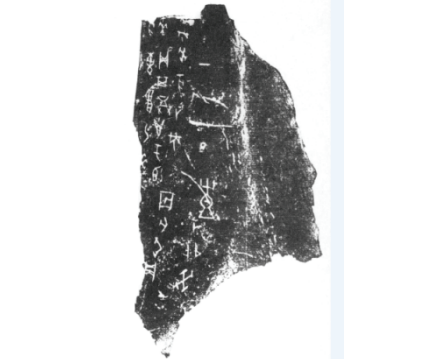
	
<p>20576 正</p>	<p>摹本<sup>7</sup></p>
	
<p>20576 反</p>	<p>摹本</p>

<sup>7</sup> 本版正反面皆有些漫漶，據可視字勉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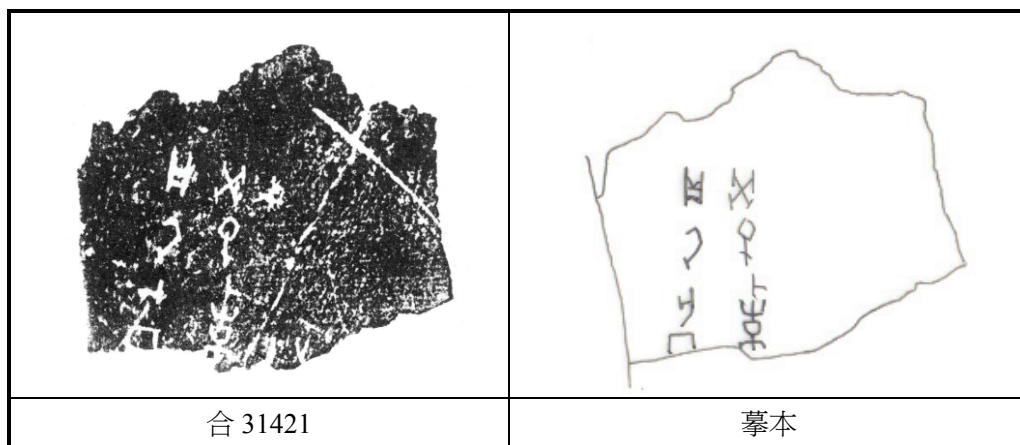
《合》21473 習刻的特色明顯，較少被人注意的是《合》20576，此版遍佈卜辭，辭例特殊，正面除左半部有界畫的二十多條卜辭外，右邊尚雜有一些殘辭。此版甲骨正反面均有灼後之鑽，但刻辭並無與鑽鑿相對應，鑽鑿數與刻辭數目相距甚遠。蔣玉斌綴合的此版逐麤大骨，經復原後很可以看出應是習刻之作。而單字倒刻的如：

<sup>8</sup> 參見蔣玉斌著，〈《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五十九、六十組（附說逐麤大骨綴合的問題）〉，先秦史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42.html>。

	
<p>合 27382</p>	<p>摹本</p>
	
<p>合 31435</p>	<p>合 27220</p>

《合》27382 為獸骨之反面，「辛」、「王」均倒刻，正面無字，僅有兆序「一」。而《合》27220、31435，常用之貞人名：「彭」、「壹」俱作倒刻，由《合》31435 來看，數條卜辭只有貞人名字是刻倒的，明顯為刻意之行為，就是為了與正式卜辭作區隔。我們還可以再舉一個例子：





此版出現的貞人「𠄎」字，乃是「𠄎」字的誤刻。基於習刻者的習慣，原本應先如上舉《合》27220、31435 之「𠄎」字來倒刻「𠄎」的上端橫線，卻不小心按正常筆順刻成「𠄎」字的上端「𠄎」，爲了避免混淆，只好將「𠄎」字繼續刻成首尾相同的怪字「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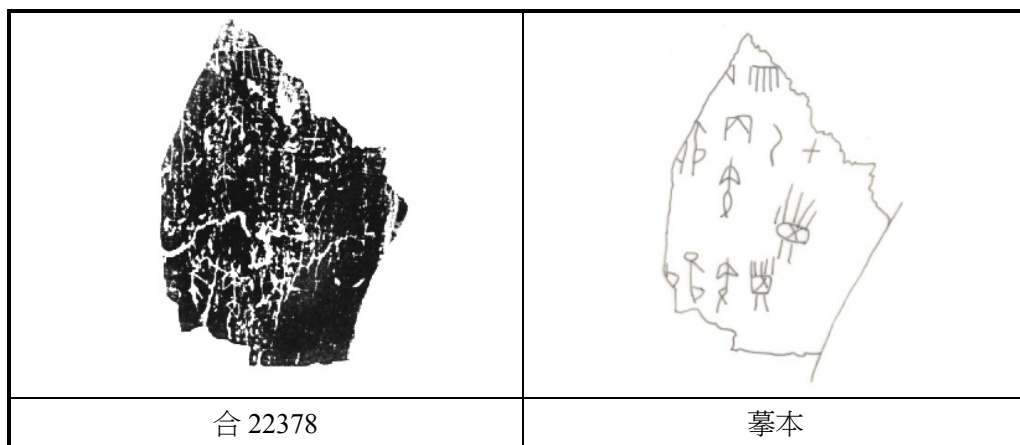
#### 四、甲骨上的字體，是否有兩種以上。

現今甲骨分期分類以字體爲主要判斷標準，但偶見兩種以上字體出現在同一版甲骨上之例，此有可能爲兩者時代相近之證據，但亦有一種可能，是習刻者利用使用過後的甲骨練習契刻之例，若是此習刻者的技術嫻熟，就有可能造成判斷上的混淆，本文想談的何組卜辭中習刻，就有幾件這種情況，如下文所舉的〔合 31338+合補 9986+合 31318〕就是這樣的例子。

#### 五、背面的鑽鑿與灼痕是否存在。

此項條件與觀察犯兆時所遇到的問題類似，都必須親見實物才較能判斷，按道理來說，甲骨卜辭是卜兆後的結果，與鑽鑿、灼痕應是相應的，若某條字體、行款、位置有疑問的刻辭，在甲骨上看不到相應的鑽鑿及灼痕，就很有可能是習刻者之作。

上述的幾種情況有可能同時出現，如：



正面刻辭「子」犯兆，且字體纖弱，「亥」字反刻且形體奇詭，由骨邊及行款來看，是為倒刻。這版甲骨就兼具字體歪斜、文字倒刻及刻辭犯兆的特色，而上舉蔣玉斌所綴的逐麋大骨，同樣也具備倒刻及犯兆的習刻特色。要完全確定是否為習刻刻辭，有時可能需要見到實物或照片才能更精準判斷，像上舉的犯兆及鑽鑿、火痕，就很難從拓本上觀察到，若是見不到實物，又對習刻的瞭解不夠，在判斷上就容易產生誤差。

### 參、何組卜辭字體簡說

現今甲骨學界所稱何組卜辭屬於董作賓所分的第三期，董作賓雖提出以貞人分期的斷代方式，但他本人並未對卜辭中之貞人做全面的整理。<sup>9</sup>陳夢家透過貞人系聯的方法，首先提出「何組」之名，對何組之貞人、時代作了簡單的考定。<sup>10</sup>其後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及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對何組卜辭有了較專業的分類與討論。近年來對何組分類的專門研究，首推張軍濤的碩士論文《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張軍濤的分類方法基本遵循李學勤、彭裕商的系統，並對分類後的何組卜辭內容有進一步的討論。

黃天樹將何組卜辭分為「事何類」、「何組一類」、「何組二類」等三個主要類型，而李學勤、彭裕商、張軍濤則將其分為「何組一類」、「何組二類」、「何組三 A 類」、「何組三 B 類」三個大類四個小類，根據張軍濤論文這兩種分

<sup>9</sup> 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36。

<sup>10</sup> 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頁193-201。

類之關係可對應如下表：<sup>11</sup>

黃天樹	事何	何一	何一附	何二
張軍濤	何一	何二	何三 A	何三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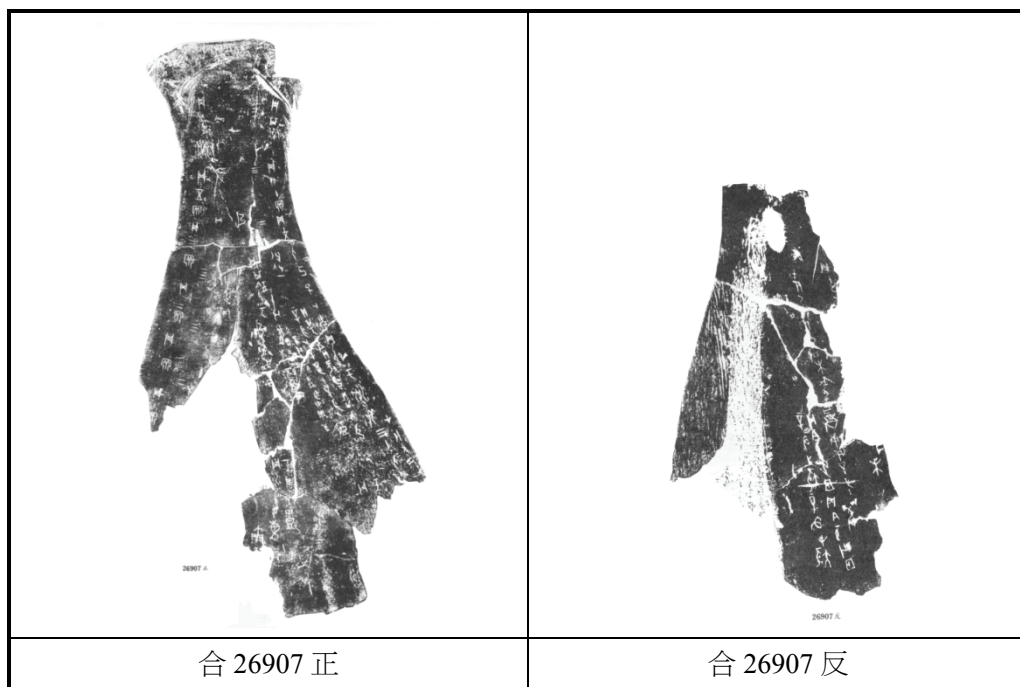
但經仔細比對可發現，諸家在分類上雖然可以歸併為四種類型，但細部上仍有明顯差異。張軍濤跟黃天樹在組類最主要的差別，在於對何組三 A 類字體的認識，這一類字體較為草率，黃天樹認為是「在何組一類甲骨上，常伴有摹刻或習刻之辭，字體草率，行款凌亂，……這類草率的刻辭數量不多，我們也劃歸何組一類。」<sup>12</sup>張軍濤則以為：「何組三 A 類字較大，或有不端正者，行款也有不規整者，有些骨片伴有習刻。」<sup>13</sup>兩者皆舉《合》26907 為例。<sup>14</sup>

<sup>11</sup> 張軍濤之分類主要延襲李學勤、彭裕商之系統，故本文論此分類，即以時代最近的張軍濤為代表。

<sup>12</sup> 黃天樹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231。

<sup>13</sup> 張軍濤著，《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9年5月），頁40。

<sup>14</sup> 黃天樹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231；張軍濤著，《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頁40。



事實上兩位學者所舉之例在各自組別上的意義是不相等的，此版甲骨上除了有正式卜辭之外，還有習刻刻辭。黃天樹認為此版的正式刻辭是他所分的何組一類，而同版上的摹刻或習刻則歸至何組一類附屬，但張軍濤的分類則是，不管正式刻辭或是同版出現的摹刻或習刻，通通都歸屬於何組三 A 類卜辭，兩位先生所分之字類表面上看似相似，但層次是不同的。<sup>15</sup>

何組卜辭雖前後經過幾位先生的整理與分類，但在筆者實際以史語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甲骨進行比對，卻發現略有扞格，在實際分類每版何組甲骨會遇到一些難解之處。首先來看黃天樹的分類，根據他的說法貞人「何」只出現在事何類及何組一類中，而事何類用龜不用骨；<sup>16</sup>何組一類龜骨兼用；<sup>17</sup>至何組二類時已不見「何」之名，<sup>18</sup>所以黃天樹認為獸骨上出現的貞人「何」之卜辭，全都屬於何組一類，這一點是需要考慮的。獸骨上關於「何」字卜辭分為兩類，兩類字形有明顯差異，像貞人「何」之名，於一類（暫稱何類）作「何」，另一類（暫稱何類）

<sup>15</sup> 此版甲骨實際上存在三種明顯不同之字體，請參見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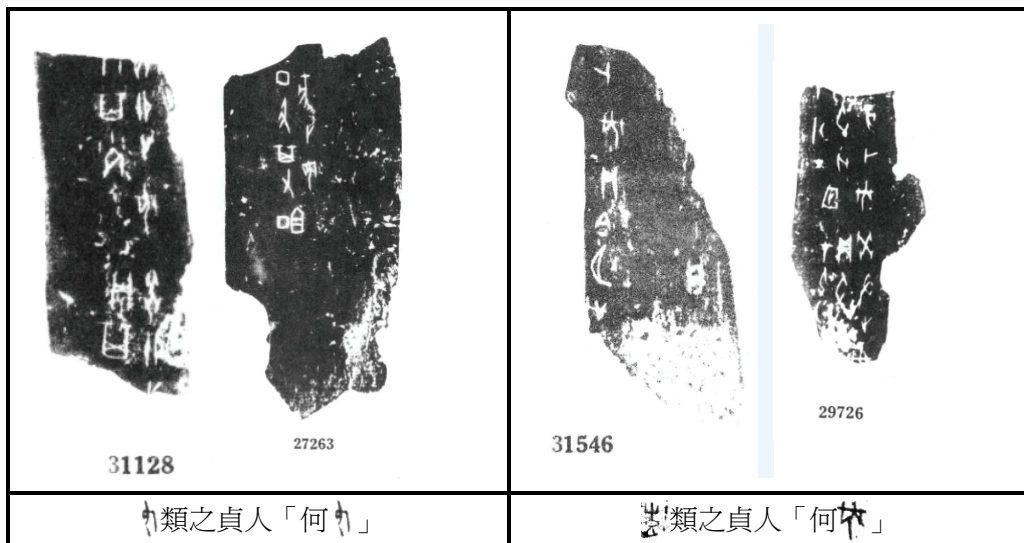
<sup>16</sup> 黃天樹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222。

<sup>17</sup> 黃天樹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231。

<sup>18</sup> 黃天樹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238。

則作「𠄎」，區別相當清楚。

另外一個非常明顯的特徵就是，「𠄎類」出現的貞人「𠄎」，不論是以左肩骨卜或以右肩甲骨卜問，也不論「卜」字出支方向朝左還是朝右，所有的「𠄎」都是朝左向的。「𠄎類」貞人「𠄎」面對的方向，通常與「卜」字出支之方向相同，與「𠄎類」「𠄎」字只朝左邊的情況有顯著的不同，這必是不同刻手所造成的現象，因此黃天樹將這兩類字體分爲一類是不夠精確的。



而張軍濤等人的何組一類，對於「𠄎」的分類也有一些疑義。他說分的何組一類一般認爲是何組較早期的字體，其字形與賓組三類有不少相似之處，這類何組卜辭中，有一些貞人「𠄎」的寫法，與「𠄎類」的「𠄎」字極爲相似，因此容易產生混淆，所以導致張軍濤所分的何組一類甲骨混入部分「𠄎類」的甲骨。<sup>19</sup>

但張軍濤等人所分的何組字體最大的問題，在於將習刻字體當成標準字來看，同樣造成字體分類上的混淆，像是《合》26907 反、《合》27166、《合》27382 等等，基本上都有著明顯習刻的特色，特別是上舉的《合》26907，正面存在兩種字體，反面存在一種字體，三種字體不能混爲一談。<sup>20</sup>

學者們大概都注意到何組卜辭中存在不少習刻，但卻未能完全掌握這些習刻

<sup>19</sup> 這部分談論起來有些複雜，可參閱拙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頁 79-111。

<sup>20</sup> 從書中所舉之關鍵字，可得知確實有混淆《合》26907 字體的情況，李學勤、彭裕商著，《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148。張軍濤著，《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頁 40。

的特色以及影響，導致將習刻誤認為正式卜辭，何組卜辭上的習刻很多，甚至可能可替習刻作分類。這邊要先釐清一個概念，關於何組卜辭上的習刻，陳夢家、黃天樹、張軍濤或將其視為摹刻，<sup>21</sup>至於摹刻有什麼意義，陳夢家及黃天樹未對摹刻多作解釋，張軍濤則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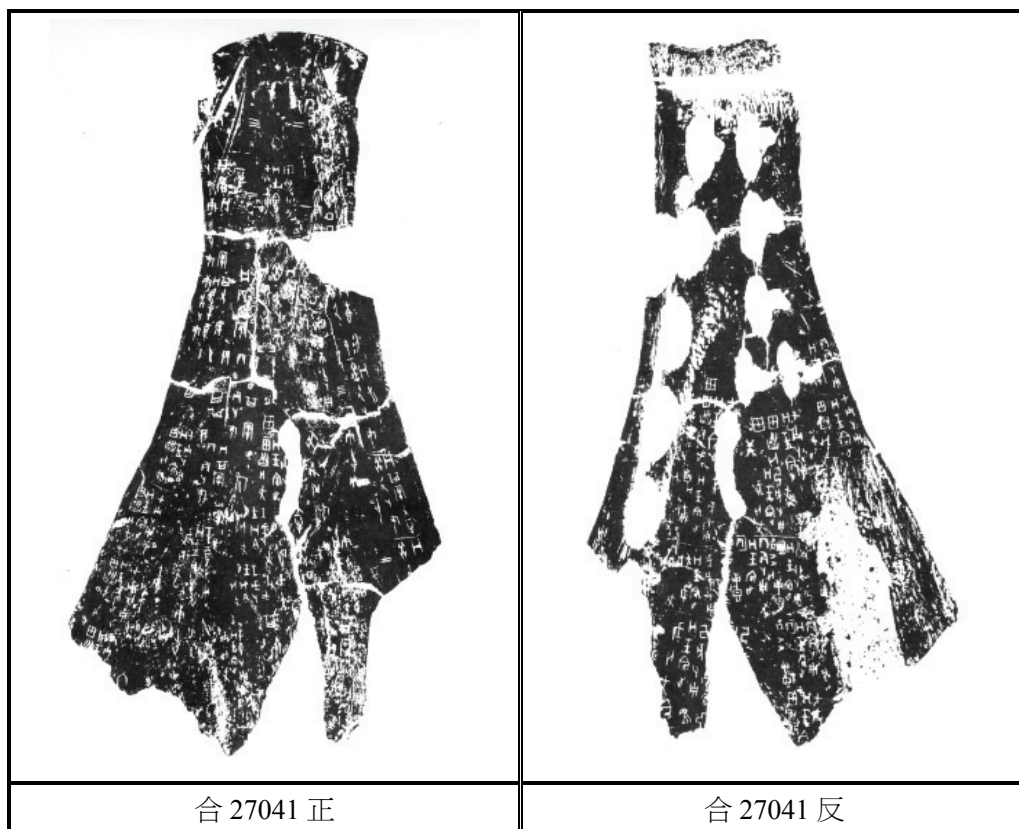
這些摹刻和習刻，可能是熟練刻手利用此占驗過的卜骨之空白處，教新刻手習字所致。<sup>22</sup>

筆者以為這些摹刻也都是習刻，全是練習者所刻而不是教學者所刻。只要不是為了占卜，而是為了練習相關而契刻的文字，不管字體多整齊美觀，都只能被視為習刻刻辭，用「摹刻」之名反而混淆了這些刻辭所能呈現的意義。像三家都舉《合》27042 為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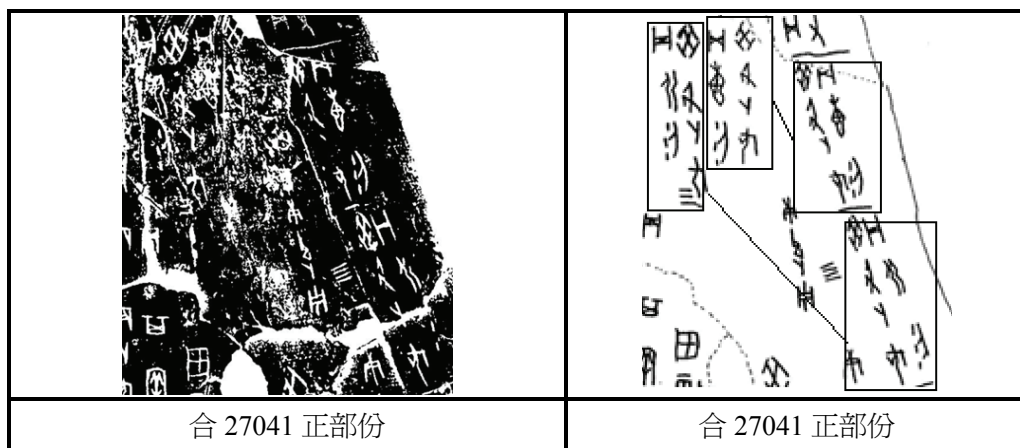
<sup>21</sup> 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頁 193。黃天樹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頁 231。  
張軍濤著，《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頁 29。

<sup>22</sup> 張軍濤著，《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頁 33-34。



此版甲骨正反滿是刻辭，但由反面拓本所見鑽鑿來看，只有左右兩側由「何」所貞卜之卜辭為正式卜辭，其餘都是習刻，因為反面鑽鑿與正面卜辭數量明顯無法相對應，且字體有細微之分別，但若仔細比對，可見習模仿之痕跡：





將《合》27041 放大來看，拓本中間的所謂摹刻刻辭，其實是以右側的正式卜辭為仿刻對象的習刻，所以行款剛好與正式卜辭左右相反。此類刻字字體雖已近似正式卜辭，但仔細比對其餘諸辭，仍可明顯看出其間差異，且甲骨上還有幾個未成字之殘筆，在《合》27041 反面的刻辭可看到更多例子，這都是習刻刻辭常見的特色。因此這些所謂的摹刻刻辭，其實並非是原刻者所摹來教導新刻手，而僅是習刻者模仿原刻者所留的字跡。

這些刻辭不太可能是由原刻手所刻，因為這類刻辭的契刻時間一定晚於同版上的正式卜辭，而這類刻辭明顯又不如正式卜辭熟練，很難想像原刻手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還拿自己刻過的甲骨練習同樣的字句，甚至出現退步的現象。而且原刻者也不需要再在甲骨上契刻一些殘畫，若真是原刻者所刻，所刻之字應與原刻相同或更熟練，但在這類何組卜辭上看不到這種狀況，所以我們只能說這類刻辭是較好的習刻作品，但仍屬於習刻的範疇，不是原刻手自己摹刻的，不應該用摹刻之名混淆兩者的界線。

因此對於何組卜辭非正式卜辭的刻辭，我們要有以下兩點認識：第一、這類字體不像同版正式卜辭字體熟練，故非同一刻者。第二、這兩類字體的時代可以相近，但不一定可當作同一類字體討論。將習刻之字體與正式卜辭字體分開討論，是較為客觀的看法。基於以上幾點認識，筆者另提出一些何組卜辭字體的分類，與前輩學者的差異基本上可以此表說明：<sup>23</sup>

<sup>23</sup> 關於筆者的何組字體分類，可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頁 79-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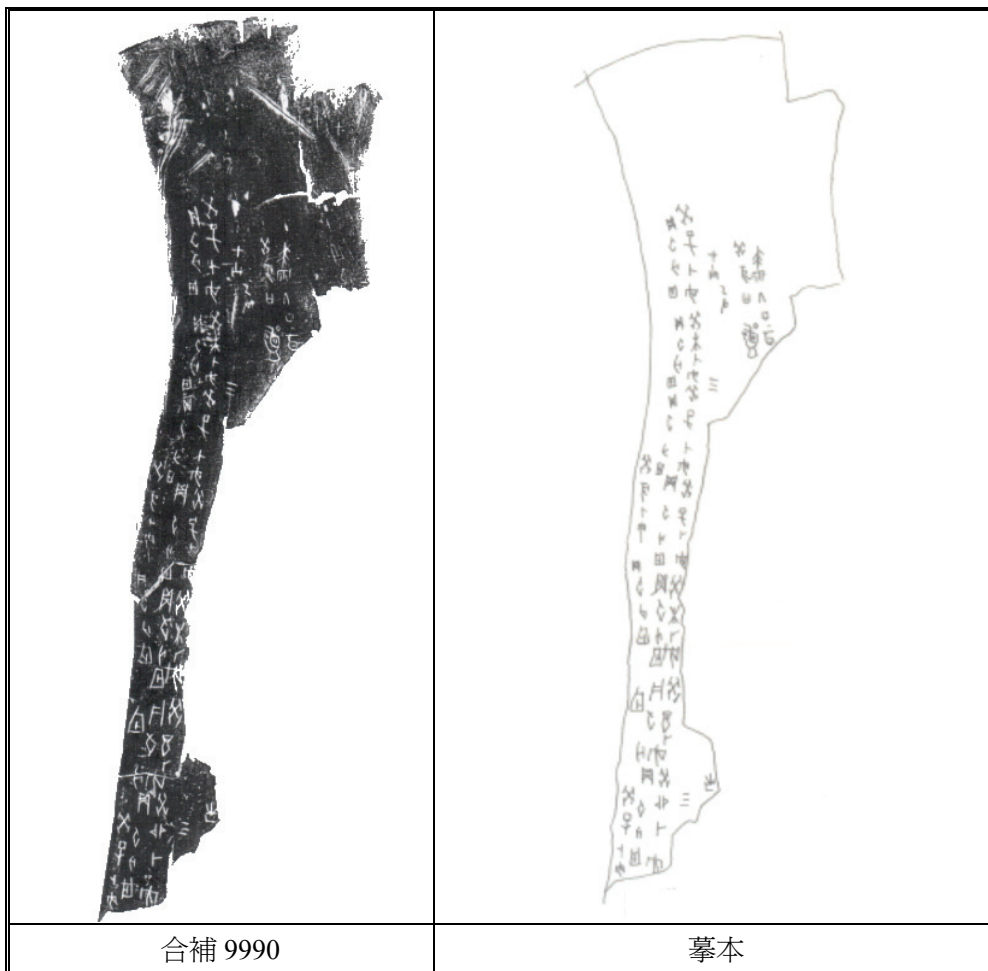
本文	一類	二類 (上文的  類)	二類習刻	三類 (上文的  類)	三類習刻	四類
黃天樹	事何	何一	何一附	何一	何一附	何二
張軍濤	何一 何三 A	何二	何二	何一 何三 A	何三 A	何三 B

#### 肆、何組習刻刻辭的類型及影響

何組卜辭雖有不少習刻刻辭，但不同時期甲骨上的習刻，其習書者可能也是不同的，因此本節依照上節說明的何組卜辭字體，分別說明出現在各字類中的習刻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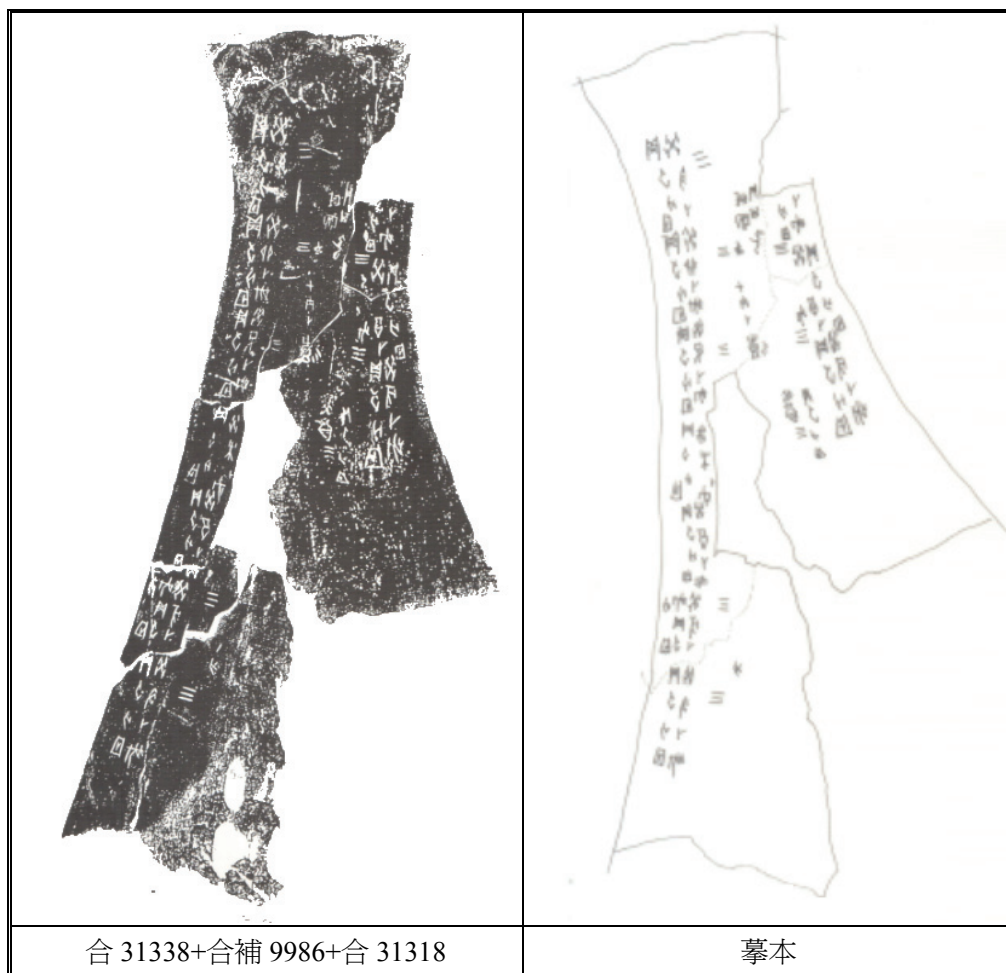
##### 一、何組一類的習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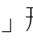
何組一類上的習刻目前所見較少，基本上分兩類習刻，一類是字體較差的：



《合補》9990 此版卜旬甲骨癸日的順序怪異、重複，且行款雜亂，且在最左側有一排直行的卜旬刻辭，與一般所見卜旬卜辭極為不同，中上部另有多則習刻刻辭，包括不全的干支表。

另一類出現在何組一類甲骨上的習刻較為工整，且內容較有條理，可參看下面這版甲骨：



林宏明認為此版甲骨中間的「甲子卜，彭。」與「貞：其引歲宰五十。」該連讀，並與中間的「癸酉貞：旬亡困。」是特別契刻於此的：「用的應該是在卜骨正面下方骨扇的鑽鑿，而這兩條卜辭都刻在中間，應該是鑽鑿處的骨面較薄儘量避免刻字的緣故。」<sup>24</sup>但我們首先可以看出「貞：其引歲宰五十。」這條卜辭的「宰」字屬於本文所分何組三類字體，且中間「癸酉貞：旬亡困。」不但缺刻「卜」字，且「酉」字作「」形，與左右側的「」、「」刻法完全不同，不屬於何組一類的刻法，而本版上其餘卜甸卜辭，自左側下方的「癸丑」始，到左側上方的「癸丑」止，並接續右側下方的「癸亥」，為首尾完整的卜甸卜辭，其前後並沒有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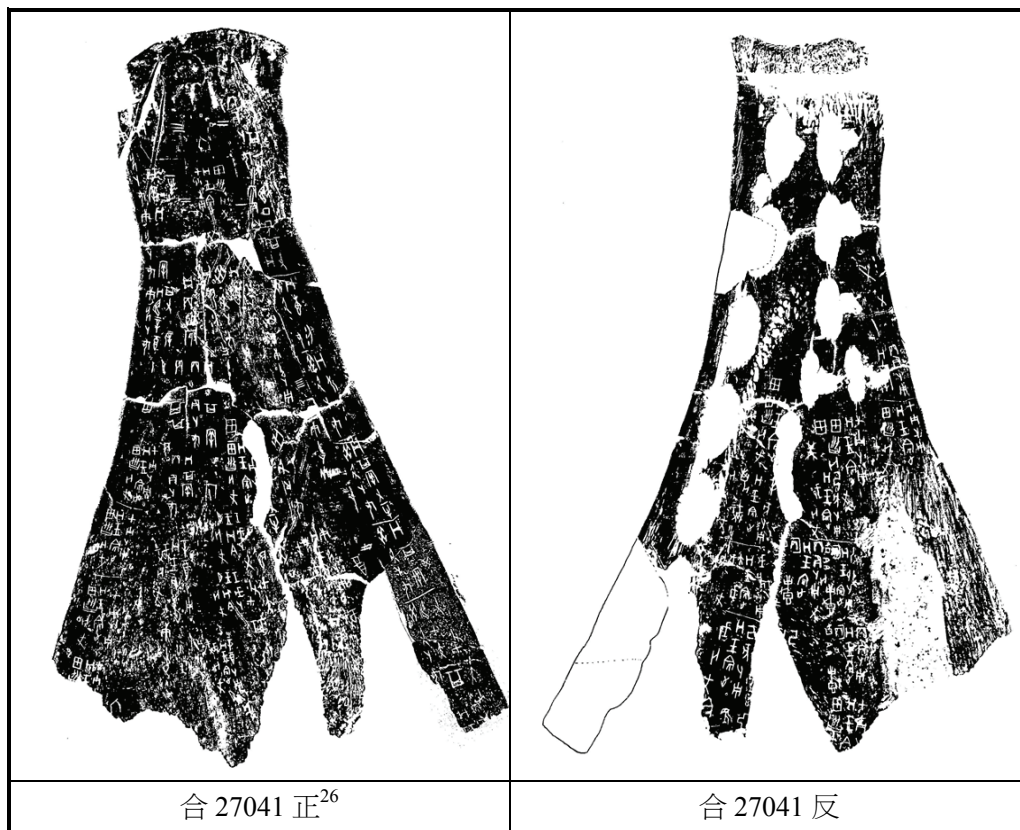
<sup>24</sup> 林宏明著，《醉古集》（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1年），頁64-65。

「癸酉貞：旬亡困。」這條卜辭的位置，基於以上幾點理由，這版中間兩條刻辭是為習刻之作。

而張軍濤則指出此版為「何」、「彭」同見於一版之例，<sup>25</sup>但經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此版出現之「何」為何組一類之正式卜辭，而「彭」則是後來習刻者所刻，不能據此當作同見一版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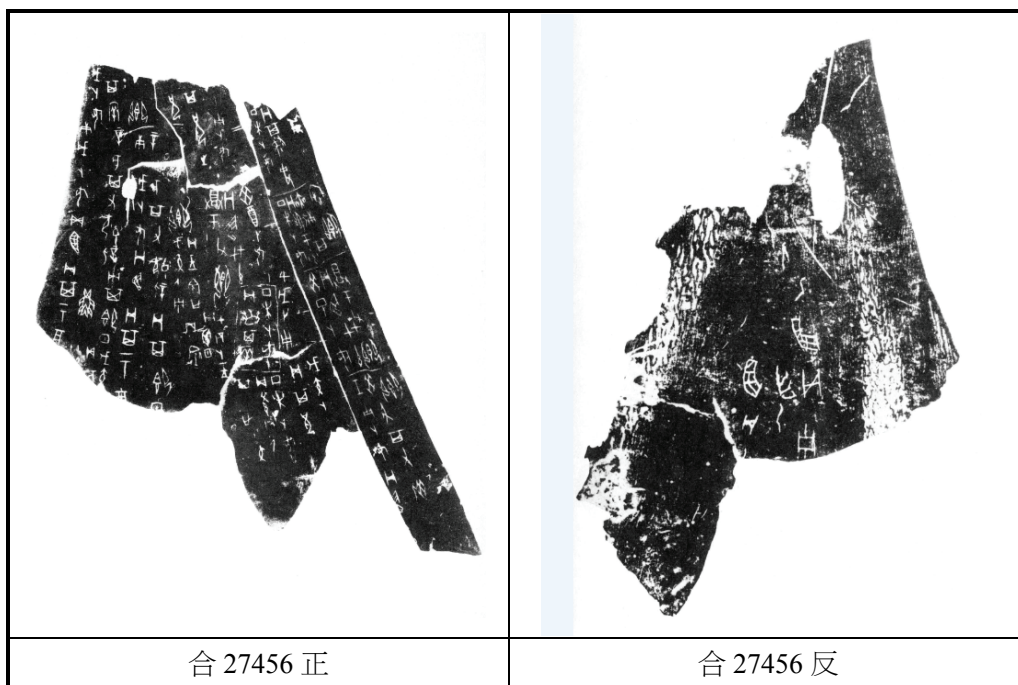
## 二、何組二類的習刻

何組二類卜辭行款及字體都比較規整，而骨版上常見不同字體之刻辭，前文已論述此類刻辭不應為摹刻而為習刻，乃為練習刻字所刻，另舉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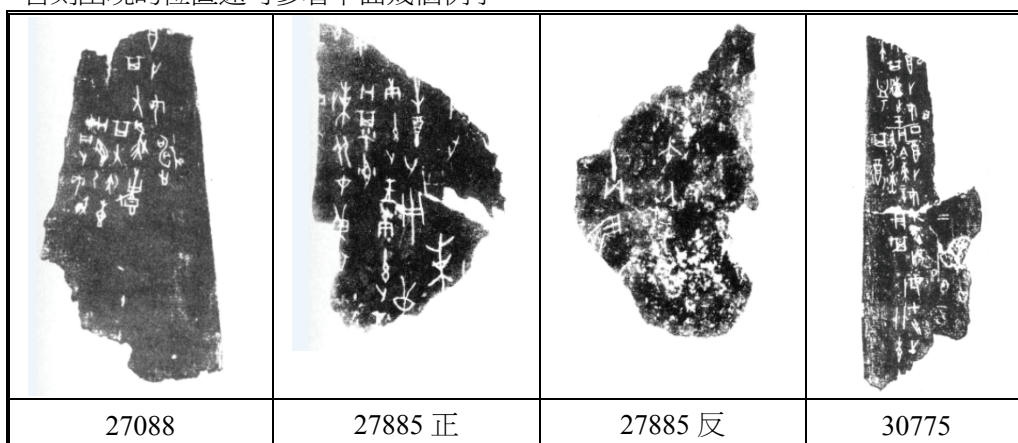


<sup>25</sup> 張軍濤著，《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頁 5。

<sup>26</sup> 圖為已綴合過之版：合 27042+合 41328+合補 10209+甲 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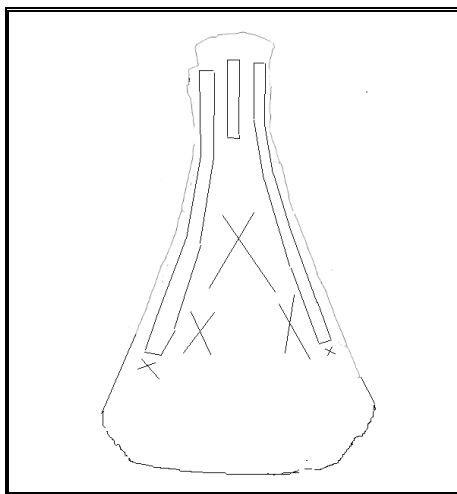
《合》27456 正上的習刻，比《合》27041 上的習刻又更不熟練，特別是靠左側中下方的辭例，與右側熟練的刻辭，差距是很清楚的。上兩版是較完整的何組二類甲骨，由這兩例，我們可以看出，這類甲骨的正式刻辭基本上延著甲骨左右兩側，其中一兩則可能刻於中上部，由反面鑽鑿對應的情況可見一二。而左右側最下方的幾段刻辭已是習刻，其餘部分出現的大量刻辭應都為習刻之作，關於何組二類習刻出現的位置還可參看下面幾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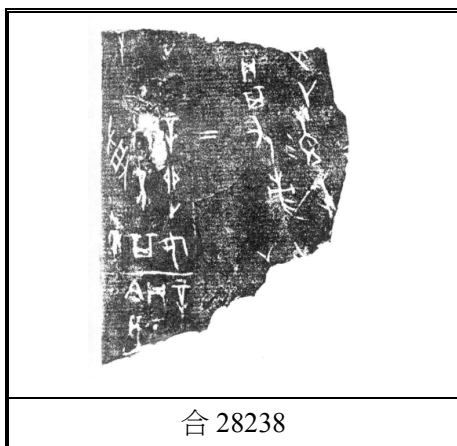
《合》27088 左邊的刻辭為習辭之刻，《合》30775 下方兩段刻辭也都為習刻。《合》

27885 的情況較特別，除了正面為習刻之外，反面卻是另一位習刻者的刻痕，這種情況也見於上引的《合》27456 反，反面的習刻刻法拙劣，與正面較好的習刻字體是有落差的。因此在判讀何組二類肩胛骨時，對左右側下端及中部的刻辭，要多注意是否具有習刻刻辭的特徵。

這類習刻之位置可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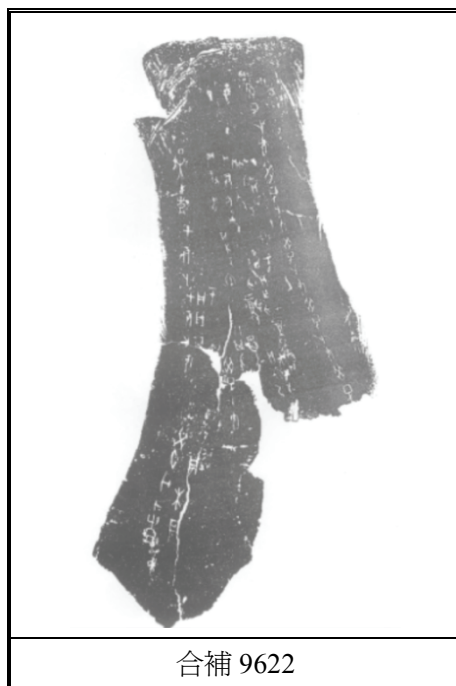
方塊部分是正式卜辭的位置，而習刻出現在「X」之處，這類習刻有些刻得較好，若是此版甲骨殘斷，僅存部分，很可能就會把這些位於「X」較好的習刻刻辭當成是何組字體，像是下圖：



左邊是何組二類，右邊則是習刻，與上舉數版習刻的字體及位置類似，因此雖然此版上有「何」、「彭」兩位貞人，一樣不能將其視為有同版之現象。

何組二類除了上述刻工較佳的習刻之外，還有一種較草率的習刻刻辭，其例

如下：



本版背面可見鑽鑿十個，其中兩個未經燒灼，對應前版的內容，應只有「何」所貞卜的何組二類數例為正式卜辭，左上角的「彭」貞卜辭，其「卜」字方向與其餘「何」貞相反，且反面的鑽鑿未有燒灼的痕跡，大概也是出自習刻者之手，而不能當成是「何」、「彭」同版的佐證。其餘中間部分的習刻刻辭，與何組三類的字體相似處不少，很可能就是何組三類的契刻者練習刻字而遺留下來的。

何組二類字體相較何組其他組類，是比較方正的，可以參考《合》26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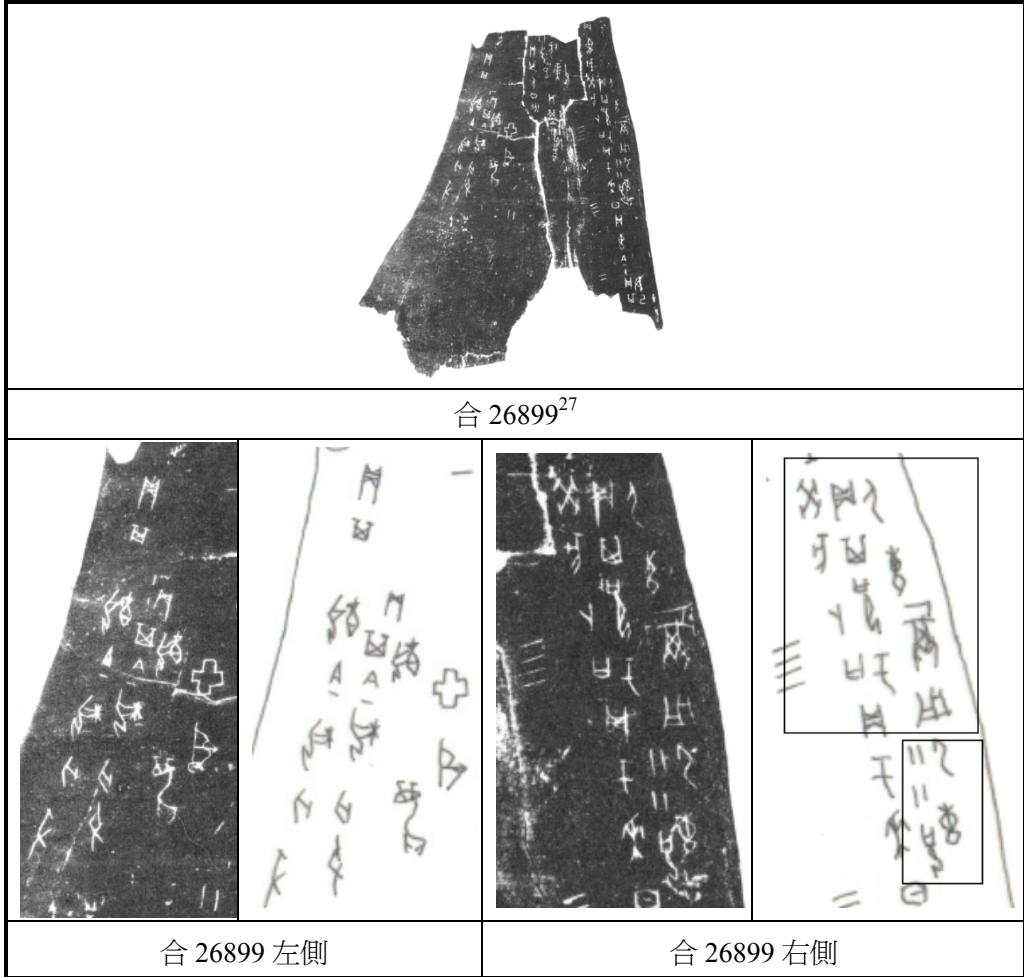


右上端卜辭缺刻橫畫，代表此類甲骨是將橫畫、直畫分開契刻，在字體方正的賓組卜辭上也有此種缺刻之例，左旁的干支表習刻歪斜不正，「戊」、「亥」字有何組四類的風格，與右旁的何組二類字體區別十分明顯。

### 三、何組三類的習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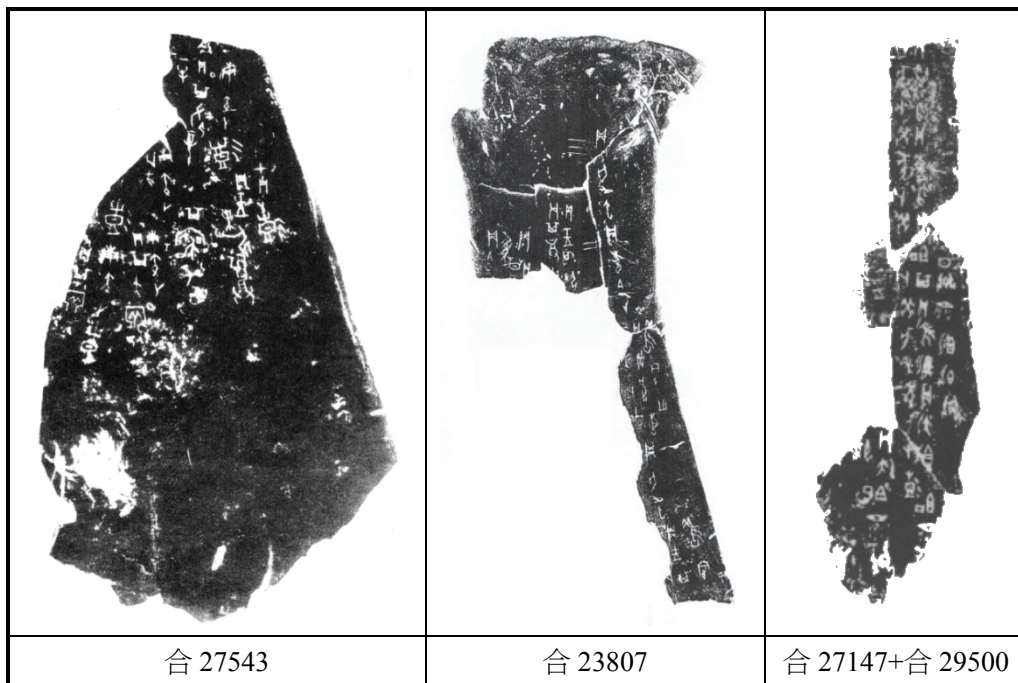
與何組一類、二類的情況相同，何組三類卜骨上亦有不少習刻，這些習刻內容很豐富，字體與何組四類多有相關，可能有傳承的關係，諸家在討論何組三類字體時將其上的習刻一併放入當特徵字，這恐怕是要再考慮一下的。何組三類甲骨與何組二類情況一樣，都有較佳的習刻存在，請參看《合》26899 之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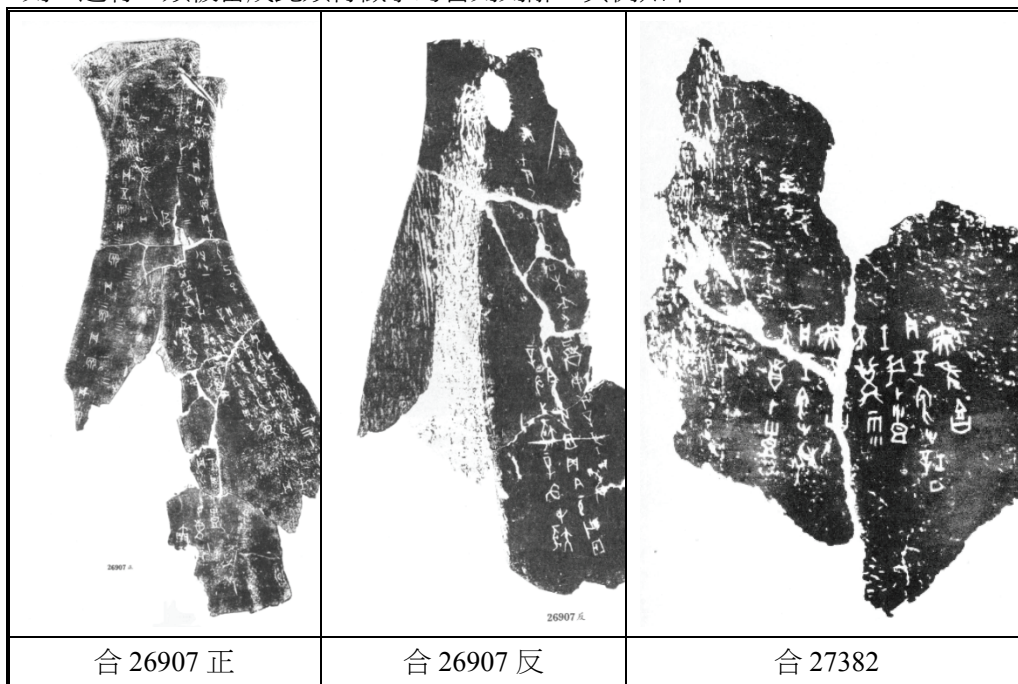


此版中間部分為習辭之刻，左側之圖可看到兩行相同的刻辭，右邊是抄自左邊的，字體極為相近，「翻」字漏刻，補刻於旁。右側之圖，上端之卜辭為「癸亥卜，口貞：其兄于匕，夷裸用。」而右下方有兩行卜辭，為「貞：其兄匕，夷。」其中「𠄎」之形，實乃「貞」、「其」二字之缺刻，此段刻辭是想要仿刻上端「癸亥卜，口貞：其兄于匕，夷裸用。」而未刻完之習刻。這些刻辭已是結構、字體都與何組三類很像的習刻，如同於上節所談到的，這些習刻不會是原刻者所刻，從這兩條位於原刻旁邊的習刻來看，何組三類這類習刻將原刻當成仿倣對象而契刻於旁是較為合理的。這一類字體較佳的習刻數量不少，還可參見下圖：

<sup>27</sup> 此版劉影有新綴上《合》27875，但綴合後之圖版過大，故僅選上部《合》26899 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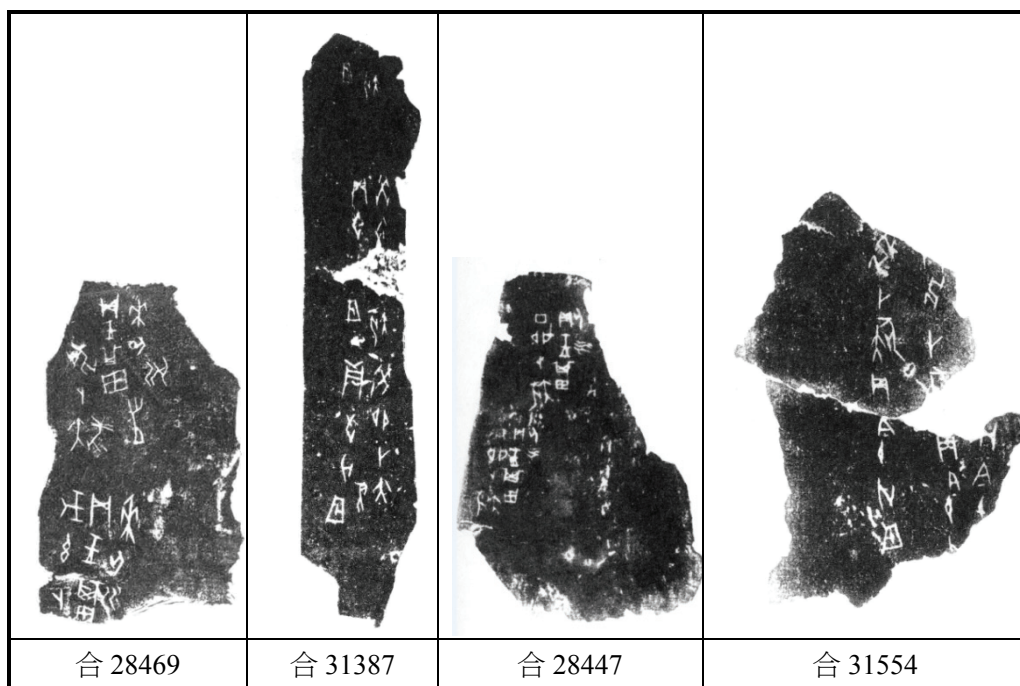
這些習刻的位置分布與何組二類的習刻分布很類似，何組三類不僅只有這一類習刻，還有一類被當成此類特徵字的習刻刻辭，其例如下：



《合》26907 這版甲骨正反面上有三種刻法，正面左右兩側有兆序的是何組三類卜辭，中間是較好的習刻刻辭，反面字體扭捏，又是另一種習刻，這類字體與《合》27382 類似，應是同一種類型的習刻。《合》27382 已見上節討論。《合》26907 反、及《合》27382 有幾字被當成何組三類的特徵字，<sup>28</sup>但比對《合》26907 正面拓片可以看出這幾類字之間的差異是很清楚的，將習刻字體當作組類的區別字並不恰當。《合》26907 反的「戌」、「酉」字的寫法已與何組四類的寫法相似。《合》27382 之「戌」字作「𠄎」形，「佳」作「𠄎」都是比較特別的寫法，「大龜七版」中的《合》28011「戌」作「𠄎」形，「大龜七版」中《合》27146 的「佳」部件作「𠄎」、「𠄎」，這種「佳」字的筆順不見於其他組類，而與《合》27382 的這幾例相似，何組三類卜辭上的這類習刻，很可能就是某些歸於何組四類字體的前身。

#### 四、何組四類的習刻

何組四類甲骨與何組二、三類一個不太一樣的地方是，雖然數量最多，但目前見到習刻刻辭的例子遠比何組二、三類少，以下幾版可能為習刻：



<sup>28</sup> 李學勤、彭裕商著，《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148；張軍濤著，《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頁 40。



體差距較大的習刻。何組一類字體上承賓組三類，與出現在何組二類的習刻影響到何組三類字體。何組二類字體上承出組二類字體，但對後期何組字體並沒有直接的影響。何組三類及何組三類上的習刻則影響到何組四類字體的形體，或有可能就是習刻者轉為正式刻者之例。

誤將習刻刻辭當成正式卜辭，不但會造成對字體分類標準上的混淆，對於各組類之間的關係，也會產生誤解，像前舉不少貞人「何」、「彭」同版的情況就是這樣，而關於卜辭內容的分析與整理也會受到影響。習刻雖是練習之作，但若是此習刻出現之辭例前所未見，在使用上也就要更注意，有可能不是正確的文句，若是不明白此為習刻，很可能就將其誤釋了。

## 伍、結語

習刻是甲骨學界較不重視的一塊，歷來討論較少，並且沒有全面考察甲骨中習刻的各類情況，通常只是在書中略提一二。但若不能將其分辨出來，在使用這些甲骨材料上就可能會有問題，筆者在整理史語所一到九次甲骨時，透過前賢對何組卜辭的分類意見，整理出何組卜辭中部分習刻的情況，並舉出一些容易被誤判的何組甲骨。

習刻並非不能當作甲骨研究的材料，畢竟習辭之刻乃是根據實際卜辭內容練習，文例應是相同的，但必須要明確瞭解其為習刻，在使用上才不會出現偏差。又因習刻終究不是正式的卜辭，而契刻的時間也不會跟同版正式卜辭的時間相同，因此在使用上需要特別留意。目前筆者整理到的習刻刻辭多出現於何組及白組□類甲骨，白組□類習刻的情況與何組有異有同，但不會像何組有這麼混雜在一起的情況，若是某版習刻刻辭出現前所未見的辭例，就需要非常注意，這種情況出現在白組□類習刻比較多，相關的內容礙於篇幅，有待日後再敘。

## 引用文獻

(依作者筆劃順序排列)

- 李旼始，《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
-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林宏明，《醉古集》，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1年。
- 張軍濤，《何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9年。
- 郭沫若，《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年。
- 陳逸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
- 董作賓著，李濟主編，〈甲骨文研究之擴大〉，《安陽發掘報告》第1-4期，北平；上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29-1933年。
- 劉一曼，〈殷墟獸骨刻辭初探〉，《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1989年。
- 蔣玉斌，〈《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第五十九、六十組（附說逐麋大骨綴合的問題）〉，先秦史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42.html>。